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2013-3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 CORP. LTD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与会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举行。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公司 5 名监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根据规定，监事会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草案》”）中所列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全部成就。
2. 鉴于激励对象中有 4 人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90 人调整为 686 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727 万股调整为 14,678 万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等的相关规定。
3.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

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除前述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4名激励对象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公司监事会同意按《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的相关规定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